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2-06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3 時

地 點：L007 會議室

主 持 人：汪輝明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琄

出席人員：汪輝明、郭俊麟、邱創雄、魏虎嶺。

請假人員：鄭植元

列席人員：許雅琄、蔡佳汝、翁麗卿、李靖平、陳志盛、鄭淑真、陳淑慧、
王玉貞、康智傑、邱逸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研產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提升教師研發能量經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四點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每年補助總金額以五百五十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項下支應。特殊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受限前項補助金額及天數之限制。」。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二（商管學院）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並得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二）第九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因組織規程尚未通過修正，須待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修改。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論。

提案討論三 (師培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設置與其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並置職員辦事員若干人，襄助主任推動有關業務。

本中心主任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條文提到專任教師之人數，請再釐清相關規定後再議。

(二)第七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中心設教師評審、課程、圖書儀器設備採購、實習輔導及招生等委員會，由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組成。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另設各種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相關要點由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前三項教師評審、課程、圖書儀器設備採購、實習輔導及招生等委員會經報校核備後實施、後兩項實習輔導及招生等委員會經報部後核備後實施。」。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大學部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一個月前，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推薦學生會、學生議會、進修部學生會及各系學會之代表五至七人，陳請校長遴選委員四人，其中應有學生會代表；五專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各系所推派代表，陳請校長遴選五專部委員一人，研究所委員二人。」。

(二)第六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陳請校長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保密及其它等相關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

理。」。

(三)第九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評會開會，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事項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行之。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以書面陳明事實理由聲請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依其組織章程推薦代表提出申請，申訴人所提出之申訴案，悉由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申評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第八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處理申訴案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三至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申訴案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相對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或書面陳述意見。」。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六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十三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研議後再擬。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七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因會議時間有限，本案延議。

提案討論八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舉辦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因會議時間有限，本案延議。

提案討論九 (秘書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因會議時間有限，本案延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 時 10 分。